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110 年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80139018A 號令頒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30154442A 號令頒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春節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，有效掌握各級學校學生安全狀況，俾利校安事件之即時通報與處理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110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 110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。

肆、具體作法：

一、本市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：

- (一)春節期間應指派專人針對交通、警政單位及新聞媒體等之訊息密切關注，確實掌握校園安全狀況。
- (二)當不可抗力因素或天然災害發生時，必須特別加強安全管理項目，更應活化危機處理機制，應變危機事件發生，減少損害程度。

二、各級學校請於 110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建置與更新緊急聯絡人（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）資料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。

三、各級學校須堅守崗位，掌握校園及學生安全狀況並適時遂行通報作業與處理，春節期間各校業務主管及校安承辦人，請保持通訊（行動電話）聯繫之暢通，倘上開人員因故（如出國、住院等因素）無法接聽或遇重大校安事件無法處置時，學校應指定代理人協助處理，及時啟動應變機制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
伍、通報規定：

一、春節期間各級學校如發生校安狀況時，依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

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春節期間各級學校每日 1400 時至 1430 時回報各分會召集學校校安狀況（幼兒園免報），各分區召集學校掌握轄屬校況後，於每日 1430 時至 1500 時前回報本局校安中心，專線電話：(02)2725-6444，(02)2725-2751。

陸、考核：

- 一、教育部及本局校安中心將不定時抽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值勤情形，如有違失，將視情節檢討議處值勤人員及單位主管。
- 二、凡未能即時掌握轄內校園安全狀況，致發生延誤處理情事，將檢討各中間督考階層及當事學校責任，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。